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4〕342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激励县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6号)文件和《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激励县)的通知》(梅财(农)指〔2024〕42号)文件精神,按照赵县长对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激励县)分配方案的请示》的批示,

现将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1000 万元中的 302.5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，资金用于补助激励县项目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清单见附件 1 和 2。

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各乡镇要严格执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（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）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闽清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实施方案》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，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和项目档案，以备检查和审计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分配表

2. 闽清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项目清单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补助金额 (万元)	项目内容
1	桔林乡	50	用于桔林乡红军遗址提升项目
2	坂东镇	83	用于杨坂村乡村道路亮化 13 万元；用于生态护岸及步道建设项目进度款 70 万元
3	池园镇	40	用于叶洋村道路改建工程
4	省璜镇	49.5	用于省璜镇官洋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进度款
5	塔庄镇	40	用于塔庄镇粉干产业户外直播基地项目
6	白樟镇	40	用于白洋村分拣配送中心项目
合计		302.5	/

附件 2

闽清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激励县）项目清单

序 号	乡 镇	项 目 名 称	项 目 地	主 要 建 设 内 容	投 资 额（万元）		实 施 主 体
					总 投 资	其 中：奖 补 资 金	
1	桔林乡	桔林乡红军遗址 提升项目	桔林乡新 光村	建设新光村粮树垵自然村红军遗址停车场护坡 （挡土墙），长约 45 米、高约 7 米。	60	50	桔林乡新 光村民委 员会
2	坂东镇	杨坂村乡村道路 亮化	坂东镇杨 坂村	下里自然村道路两侧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40 盏 （道路总长约 800 米）。	15	13	坂东镇杨 坂村民委 员会
3		生态护岸及步道 建设项目	坂东镇洪 安村	1. 建设浆砌毛石生态挡墙（高约 5 米、长约 370 米）； 2. 建设休闲步道（长约 370 米、宽约 1.2 米）， 并相应配套安全防护栏。	140	130	坂东镇人 民政府

4	池园镇	叶洋村道路改建工程	池园镇叶洋村	1.长园至埕坑岭头道路硬化（长约200米，宽4.5米），并加装安全性防护栏； 2.叶洋旧村部至大洋坂、前洋至狮公岭头道路硬化，合计长约500米、宽3.5米。	45	40	池园镇叶洋村民委员会
5	省璜镇	省璜镇官洋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	省璜镇官洋村	对省璜镇农文旅示范连接线官洋段道路进行改造提升，全长约740m，宽4.5m，铺设混凝土路面厚20cm，沿途配套照明设置、边沟及安全防护措施。	65	60	省璜镇官洋村民委员会
6	塔庄镇	塔庄镇粉干产业户外直播基地	塔庄镇梅寮村	1.利用村闲置土地修建粉干产业户外直播基地（约300平方米）； 2.延伸修建步道（长约80米、宽1.5米）并加装安全防护栏。	45	40	塔庄镇梅寮村民委员会
7	白樟镇	白洋村分拣配送中心	白樟镇白洋村	修缮提升白洋村旧物资储备仓库（占地约900平方米），修缮后租赁给周边企业用于农产品等存放、分拣及配送。 1.更换彩钢瓦屋面、墙面彩钢板、卷帘门、铝合金窗； 2.原有钢结构喷防锈漆； 3.新增排水沟130米； 4.厂房电线路改造等。	45	40	白樟镇白洋村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